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京康源（挚爱版）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所交的保费 1.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责任履行会影响本附加合同效力，请注意 7.1
- ❖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 7.2
- ❖ 主合同效力直接影响本附加合同效力 7.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给付	7.1 合同终止
1.1 合同构成	3.4 宣告死亡处理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7.3 附则
1.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1.4 犹豫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保单年度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2 宽限期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现金价值权益	8.3 有效身份证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1 现金价值	8.4 周岁
2.3 保险期间	5.2 保单借款	8.5 毒品
2.4 保险责任	5.3 自动垫交	8.6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6. 合同解除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9 机动车
3.2 保险金申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京康源（挚爱版）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京康源（挚爱版）两全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北京人寿京康源（挚爱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1.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与主合同相同。
1. 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祝寿金领取日零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祝寿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日零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

您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与主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之和给付祝寿金。

祝寿金领取日为祝寿金领取年龄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祝寿金领取年龄分为 65 周岁（见释义）、70 周岁和 75 周岁三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附加合同的祝寿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主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之和；
- (2) 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祝寿金申请 由祝寿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且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
因发生主合同所指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而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确诊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5.2 保单借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
- 5.3 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

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保单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主合同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若本公司按照主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主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若本公司按照主合同其他情形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主合同其他责任免除情形导致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主合同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6) 未还款项；

- (7) 合同内容变更；
- (8) 联系方式变更；
- (9) 争议处理。

7.3 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2) 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